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另類投資市場：RCG）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之調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朱偉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並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周白瑾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Tan Sri Dato' Nik Hashim」）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

Tan Sri Dato' Nik Hashim，67 歲，於馬來西亞政府任職逾 45 年。彼自 1963 年開始職業生涯，於吉蘭丹 Land Office & General Hospital Kota Bharu 擔任文書主任。彼於隨後

* 僅供識別

一年獲委任為保衛科科長，直至 1968 年，彼取得獎學金攻讀法律。彼於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擔任大律師，回國後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法院（「聯邦法院」）。

自 1970 年以來，Tan Sri Dato' Nik Hashim 已在聯邦法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任 Klang 及 Kuala Terengganu 的地方法官；Temerloh 及 Muar 的最高民事法庭庭長；法律援助局副局長；住房及地方政府部高級聯邦律師；國防部軍法檢察官；Sarawak 副檢察官；Terengganu 州法律顧問；司法部(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高級聯邦律師（特別單位）；國會副起草人；公營信託受託管理人及遺產管理官(Official Administrator)；司法培訓學院(ILKAP)首席及創辦董事長及 Taiping Perak 首相官房顧問委員會主席，直至彼獲委派至馬來西亞司法部。於 1995 年，Tan Sri Dato' Nik Hashim 獲委任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司法委員。彼於 1997 年被任命為高等法院法官，於 2003 年獲擢升至上訴法院法官，並於 2005 年擔任聯邦法院法官，直至彼於 2009 年 7 月退休。

彼於 2004 年至 2008 年間為皇家警察委員會成員，自 1998 年 4 月起為 Kelantan 的 Syariah 上訴法院成員，並自 2009 年 2 月至今為馬來西亞 University of Darul Iman 法律及國際關係系副教授。

彼獲馬來西亞多位蘇丹授予榮譽稱號，以表揚其公職。

於 2010 年 6 月 1 日，Tan Sri Dato' Nik Hashim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於 Inch Kenneth Kajang Rubber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及 Olympia Industries Bhd（均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 Baswell Resources Bh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及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an Sri Dato' Nik Hashim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Tan Sri Dato' Nik Hashim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 240,000 港元。Tan Sri Dato' Nik Hashim 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且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1)條細則，Tan Sri Dato' Nik Hashim 須最少每三年輪任退選一次，並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察覺任何其他有關委任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主席之辭任及董事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朱偉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並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

朱偉民先生現年 47 歲，於 1999 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曾兼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席職務。朱偉民先生在地產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超過 10 年輕驗。彼於 1984 年獲英國布理斯托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 1987 年在香港取得律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偉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朱偉民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每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為 960,000 港元。朱偉民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且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1)條細則，朱偉民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任退選一次，並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朱偉民先生共擁有本公司 16,652,211 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2,800,000 股為構股權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察覺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朱偉民先生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朱偉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隨朱偉民先生辭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拿督 Lee Boon Han 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白瑾女士為發展其他事業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周白瑾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歡迎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獲任命為非執行主席。董事會感謝周白瑾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彼未來發展順利。董事會亦期望與擔任新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朱偉民先生繼續緊密合作。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香港，2010年10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朱偉民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
李茂銘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